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公告

- (I) 完成認購事項；**
(II) 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調任及委任；及
(III) 更換授權代表

(I)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與認購方確認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本公司向認購方成功配發及發行且認購方認購合共1,92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40元。

(II) 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調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

- (1) 劉曉光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職務，並會留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後生效；
- (2) 胡亦穠先生(又名胡旭成)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職務，並會調任本公司內部部門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後生效；
- (3) 劉學民先生、潘文堂先生及葛澤民先生辭任其各自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後生效；

(4) 杜振基先生、鄺俊偉博士及馮子華先生辭任其各自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後生效；

(5) 以下董事受任於董事會，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後生效：

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張旭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滕榮松先生	執行董事
毛勇先生	執行董事
王翔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魯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張旭光先生、王翔飛先生及魯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王翔飛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後生效。

(7) 魯恭先生及范仁達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魯恭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後生效。

(8) 滕榮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後生效

上述辭任董事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彼之辭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上述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最高敬意及由衷感激。

(III)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胡亦穠先生(又名胡旭成)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後，滕榮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後生效。

(I) 完成認購事項

茲提述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認購方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清洗豁免。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授出清洗豁免。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與認購方確認通函所載之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已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

為輔助完成，本公司與認購方其後同意與作為獨立第三方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簽訂一項託管協議，以設立託管帳戶及支付認購價。

因此，本公司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且認購方認購合共1,920,000,000股新股份，現金認購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40元。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76,800萬元。

完成後，認購方所持股份佔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6.16%。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千股)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千股)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¹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920,000.00	66.16%
昱明投資有限公司 ²	163,702.56	16.67%	163,702.56	5.64%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³	81,418.80	8.29%	81,418.80	2.81%
其他公眾股東	737,094.00	75.04%	737,094.00	25.40%
總計	<u>982,215.36</u>	<u>100.00%</u>	<u>2,902,215.36</u>	<u>100.00%</u>

附註：

1. 經四捨五入後，各百分比相加總計未必等於100%。
2. 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收到之權益披露公告，昱明投資有限公司由劉桐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隨完成後成為公眾股東。
3. 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收到之權益披露公告，首創(香港)有限公司由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

(II) 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調任及委任

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

- (a) 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胡亦穠先生(又名胡旭成)，
- (b)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學民先生，
- (c) 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文堂先生，
- (d) 本公司執行董事葛澤民先生，
- (e)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杜振基先生，
- (f)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鄺俊偉博士，及
- (g)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馮子華先生，

各自辭任其職務，自完成日期起生效。上述各人士辭任其董事職務乃由於彼等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其他要務。胡亦穠先生(又名胡旭成)、劉學民先生、潘文堂先生、葛澤民先生、杜振基先生、鄺俊偉博士及馮子華先生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無離職補償或其他索償之未申索索償，且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辭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就胡亦穠先生(又名胡旭成)、劉學民先生、潘文堂先生、葛澤民先生、杜振基先生、鄺俊偉博士及馮子華先生於彼等之任職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致以由衷感激。

董事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曉光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職務，並會留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後生效，並胡亦穠先生(又名胡旭成)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職務，並會調任為本公司內部部門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後生效。劉曉光先生之相關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曉光先生，57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北京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先生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直接轄下的一家大型企業集團－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彼亦為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8)之董事長，該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公司，並為一家水務、基建投資公司。劉先生亦為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68)之董事長，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H股公司，並為北京物業開發商，主力從事優質高檔寫字樓及商業物業，以及中高檔住宅物業之開發。彼亦為本公司股東首創(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89)之執行董事。劉先生歷任北京市政府規劃委員會副主任、首都規劃建設委員會副秘書長及北京商學院客座教授。彼具有廣泛管理及監察大型投資項目，包括在金融、證券、期貨、外匯、房地產、商業、對外貿易、旅遊、顧問，以及政府投資基金等多個界別及行業之經驗。劉先生曾廣泛參與北京市外資項目審批及監督外資研究籌備工作與可行性研究工作。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完成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並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重選連任或通過決議案罷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劉先生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之任何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委任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後起受任於董事會：

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張旭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滕榮松先生	執行董事
毛勇先生	執行董事
王翔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魯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旭光先生、王翔飛先生及魯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王翔飛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後生效。

魯恭先生及范仁達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魯恭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後生效。

滕榮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後生效。

獲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張旭光先生，48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完成日期起生效。張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為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總裁。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彼先後任職於國家開發銀行市場與投資局、天津分行、辦公廳及廣西分行。張先生加盟國家開發銀行前曾任職於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及海南和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張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九年獲北京大學頒發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彼擁有管理及經營銀行之豐富經驗，並熟悉相關法律法規知識。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完成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之條款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二個曆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並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重選連任或通過決議案罷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張先生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之任何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委任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

滕榮松先生，39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完成日期起生效。滕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總監。二零零九年九月，滕先生加盟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出任股權一部總經理。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按次序曾任職於國家開發銀行信息中心、辦公廳及市場與投資局。滕先生從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就讀北京大學之電子學與信息系統專業，獲北京大學頒發理學學士學位。滕先生擁有一般企業管理、金融和投資管理之豐富經驗。

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完成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並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重選連任或通過決議案罷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滕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滕先生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之任何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委任滕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毛勇先生，35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完成日期起生效。毛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以來一直出任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股權四部總經理。毛先生從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曾先後擔任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毛先生先後任職於國家開發銀行東北信貸局及市場與投資局。毛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國金融學院頒發經濟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毛先生擁有金融和投資管理之豐富經驗。

毛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完成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並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重選連任或通過決議案罷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毛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毛先生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之任何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委任毛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翔飛先生，59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自完成日期起生效。王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直擔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中安石油國際有限公司副財務總監、安中國際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顧問、國際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29）執行董事及深圳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此外，王先生亦擔任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5）及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份代號：000488；B股股份代號：200488；H股股份代號：18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從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王先生曾任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份代號：601874；H股股份代號：1065）、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份代號：601005；H股股份代號：1053）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亦曾為深圳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王先生於中國光大集團任職多年。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彼曾任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助理總經理，亦曾為中國光大集團控股之多間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一家上市公司之行政總裁。彼亦先後在數家從事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業務公司擔當高級管理職務。王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於中國人民大學畢業，主修金融，並獲頒發經濟學士學位。王先生曾任職中國人民大學財政系。王先生為香港永久居民。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完成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之條款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二個曆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並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重選連任或通過決議案罷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王先生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之任何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委任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魯恭先生，53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完成日期起生效。目前，魯先生為 Granton Asia Limited 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及持有海外酒店及公寓大樓之股權。魯先生曾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6）及香港機場管理局之顧問。魯先生曾任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56）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魯先生亦曾於 Unisys China Limited 及 蜆殼香港有限公司工作，並曾擔任信和集團、香港電訊及 Granton Asia Limited 之高級管理層。魯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完成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之條款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二個曆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並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重選連任或通過決議案罷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魯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魯先生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之任何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委任魯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范仁達先生，51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完成日期起生效。范先生現任東源資本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職務。范先生亦為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29）、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05）、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20）、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5）、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87）、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563）、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82）及深圳世聯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美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就讀上海交通大學修讀博士課程。范先生亦為四川省成都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

議委員、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會員、香港青年聯會副主席(二零零五年)、內蒙古青年聯合會榮譽主席、江西青年聯合會常委會會員及其他數家機構之會員。

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完成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之條款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二個曆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並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重選連任或通過決議案罷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范先生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之任何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委任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董事酬金

董事會根據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經驗及投入議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度之酬金為數港幣100,000元且須由董事會於本公司各財政年結日進行年度審閱；劉曉光先生每年度之酬金為數港幣100,000元且須有董事會於本公司各財政年結日進行年度審閱，而本公司其他董事將不會獲發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報酬，並須據此簽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視情況而定)。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胡亦穠先生(又名胡旭成)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後，滕榮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後生效，而本公司秘書蔡藹然女士將繼續為本公司之另一名授權代表。

有關國家開發銀行之其他資料

國家開發銀行於一九九四年三月成立，為中國國務院直屬國有戰略金融機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國家開發銀行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49,400億元，發行在外之債券合共有人民幣56,000億元。認購方是國家開發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國家開發銀行之核心資產管理平台而成立，現時代國家開發銀行管理約人民幣1,000億元資本投資，且其最終由中國中央政府撥資。

承董事會命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劉曉光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張旭光先生；執行董事滕榮松先生、毛勇先生及劉曉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翔飛先生、魯恭先生及范仁達先生。

* 僅供識別